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侯佳妘  
電話：05-3628123\*392  
電子信箱：sunny052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產字第11101629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申請換發「中崙澗水溪溫泉公園」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同意所請，請逕赴本縣文化觀光局繳回舊有溫泉標章標識牌，並依規定繳納換發規費新台幣5,000元憑領新溫泉標章標識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處111年5月25日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溫泉標章標識牌記載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中崙澗水溪溫泉公園（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）。
  - (二)營業處所：嘉義縣中埔鄉中崙村19-1號。
  - (三)泉質：氯化物碳酸氫鹽泉。
  - (四)溫度：攝氏30度以上。
  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（ $\text{HC03-}$ ）大於25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（TDS）大於500 mg/L。
 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嘉義縣政府。
  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01-3號。
  - 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1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29日





- 三、請貴處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，易於辨識字體標示「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- 四、按上開辦法第10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屆滿2個月前申請換發，否則當然失效；另請貴處於溫泉水權年限屆滿前辦理展延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則依同法第14條規定廢止本溫泉標章。
- 五、貴處經營之「中崙澗水溪溫泉公園」營業處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、水利、環保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，並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與建立緊急應變機制，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- 六、旨揭規費請繳至以下代收規費專戶，並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「中崙澗水溪溫泉公園溫泉標章換發」：
- (一)解款行庫：台灣銀行太保分行（總分支機構代號：0040679）。
- (二)戶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代收規費專戶
- (三)帳號：067038095126
- 七、不服本處分者，請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行政科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產業科

2022/07/05  
11:44:41  
文  
章